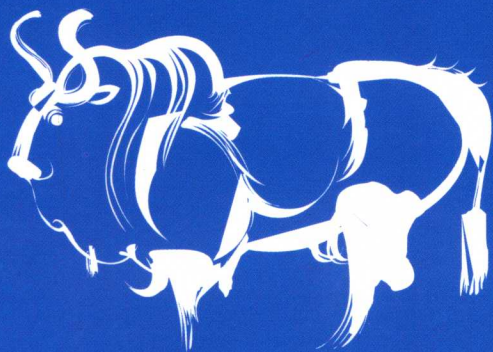


中国新锐作家
当代文学典藏

美文卷

MEI WEN JUAN



朱零◎著

风马牛

feng ma niu

敦煌文艺出版社

中国新锐作家
当代文学典藏

美文卷

MEI WEN JUAN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朱零◎著

风马牛

feng ma niu

敦煌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马牛/朱零著.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14. 5 重印)

ISBN 978 - 7 - 5468 - 0319 - 7

I. ①风… II. ①朱…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1094 号

风马牛

朱 零 著

责任编辑: 王忠民

装帧设计: 石 璞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本社邮箱: dhwy@duzhe.cn

本社博客 (新浪): <http://blog.sina.com.cn/dunhuangwy>

本社微博 (新浪): <http://weibo.com/1614982974>

0931 - 8773084 (编辑部) 0931 - 8773235 (发行部)

北京兴星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14.5 插页 2 字数 180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68 - 0319 - 7

定价: 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 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目 录

上 册

我的厨师生涯	2
朗玛的黄昏	5
陪老头看病记	8
眼 神	11
我的秘书生涯	14
回乡记	18
猎兔记	21
邻 居	24
西塘一夜	26
乡村爱情	31
至今思项羽	34
版纳的诱惑	38
岩温的斗鸡生涯	41
旅途中不能没有邓丽君	45
蒙自的背影	48
食宿性也	52
在路上	55
欧式沉浮	58
执子之手，与子携程	61
唐 仔	64
圣诞节	67



南伞寻根记	73
眼镜店	76
永靖听歌	79
计划生育问题，或甘南三日	82
剃头挑子	85
二狗子、亲爹或甘苦自知	88
舅 舅	92
一个人，一条河，一座村庄，一场电影	95
篱笆、女人和狗	99
进北川记	102
雨 田	106
障梁健	108
李白 慕白 李慕白	110
低下来的，不仅仅是姿态	113
存在的理由：读雷平阳《云南记》	118

下 册

与曹植书	122
风马牛：梁启超与胡兰成	135
喝“刘伶醉”，想起竹林七贤，并祭关伟	146
汪精卫在一九一〇	160
丽江一日游	182
普洱茶寻源：古六大茶山芬芳之旅	194



我的厨师生涯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我还相对年轻，刚冒出的胡须还没有生长的经验，但生长的欲望却是异常地强烈，弄得我的小白脸上有一搭无一搭地须发不分，长相甚是怪异。有一回碰到一个江湖术士，盯着我的一张参差不齐的毛脸足足有六分钟，才从牙缝里挤出四个字来：“雀了，雀了……”。这是云南土话，转译成白话，便是：“这人长得真他妈怪了，真他妈怪了……”。术士说这句话的时候，是在我的饭馆里。他一手抬着饭碗，一手夹着菜。他是在一歪头看见我炒菜时，发出如此感叹的。他盯着我看的时候，小翠养的一只苍蝇也正盯着他筷子上的一块肉看，并抢在他下嘴之前，叨了一小口。那只苍蝇，我炒菜时它经常趴在我的那几根竖起的胡子上，荡秋千玩，就像蜻蜓吊在芦苇上一样，晃啊晃啊的。

我的饭馆开在滇缅公路的红岩坡段，红岩坡位于楚雄和大理的交界处，海拔 3000 多米，上山的路蜿蜒曲折，上坡的途中隔三岔五的能看见路边的几个简陋的小饭馆，我的饭馆就在其中。饭馆就我和小翠两个人，我负责买肉，青菜是自己种的，就在山坡上，有客人点了就去随手拧几棵。小翠负责洗菜，其实菜根本不用怎么洗，用水冲一下就行。我们没有化肥，站在菜地里撒泡尿，青菜就能唰唰唰地长个儿。小翠也蹲在菜地里撒尿。客人都夸我们的青菜口感好，我和小翠就抿着嘴笑。小翠不仅要笑，还要给客人抛媚眼，陪那些长途车司机们打情骂俏。有时，碰到小翠尿急了，急匆匆地往山坡上跑，青菜地里便会隐隐约有半边白花花的屁股在移动，万绿丛中有点白。有些客人会因此多坐一会儿，多点一个菜什么的。当时我甚至冒出一个念义来，每来一桌客人，就让小翠往菜地里去一次，可是小翠不干，她说：“老板，做人要实在，屁股会感冒的。”最后还说了句，要去你自己去。我知道我的屁股是没人看的，这个念头只好作罢。从此以后，我就踏踏实实静下心来，钻研我的烹调术了。

做猪头肉是我的一绝。生意好时，一天能卖两个猪头，有些客人吃三

盘了，还要点，我只好让小翠婉言谢绝。猪头买来后，先用滚水泡上半个小时，然后用刷子刷干净，像耳朵眼里、鼻孔里的一些毛发，我把火钳烧红了，伸进去烙，吱吱吱地一股青烟就冒了出来，还伴随着一阵焦糊味儿。全都弄干净以后，用盐把猪头里里外外擦遍，放两三个小时，等盐味儿进肉里了，再准备蒸。

要猪头肉好吃，关键就在蒸。在大铁锅里倒上水，烧开，整个猪头放进去，煮上二三十分钟，然后拿出来，用干净的布把猪头的水汽揩干，抹上蒜泥，再用洗好的小葱连根，把猪头塞满，放进蒸笼里，蒸到烂透了，剔掉骨头，有客人点时切成片，装盘，再根据客人的口味配上小料。

我做小料还有一个独门的秘笈，就是自己做的醋。我把锅巴铲起来，放进一个盛着凉开水的土罐子里，然后放在锅台上烤。休息时，就拿棍子搅一搅，差不多一个礼拜，罐子里便是醋了。微酸，有粮食的香味儿，因为罐子里浸进了肉香，所以，做小料时，我是不再放油的。方圆几十里，都知道我做的小料里有料，却不知道，跟锅巴有关系。

我还琢磨出一道看家的菜来，那就是拿酒炖肉。跑长途的人，都喜欢吃大肉。其实，有些菜的做法，我是不愿意公开的。辛辛苦苦琢磨出来的一份菜谱，本想留着传家的，没有财产留给后人，留下一份宝贵的菜谱也是好的，也算是我的一笔精神财富吧。可我的闺女偏不喜欢做菜，我问朱发财：“爸爸教你做菜吧？”她一撇嘴：“我要搭积木。”她还惦记着明天去幼儿园搭积木呢。哎，接着说炖肉吧。肉一定要新鲜，三五斤一块，刮洗干净，放在水里煮一两滚随即捞起，用刀切成大方块，再加黄酒炖至七八分熟，倒上一勺酱油，几颗花椒，大料、姜、桂皮各一小块，这时不要盖锅盖，等到肉快熟时，再盖上，文火，约莫两个钟头，起锅时撒上一层葱花，有些平时嚷嚷要减肥的小姑娘，像这样的肉能吃个三四块的，如果让小翠放开吃的话，两斤肉她是没问题的。

饭馆开在山上，野味是一道特色菜。附近的老百姓经常会送一些野鸡、麻雀，以及獐子、麂子什么的来。客人也爱吃。炒野味时，千万不能用猪油，要用茶油或芝麻油，先把油在冷锅里炼，起沫子后放进七八颗饭粒，锅热茶油翻滚以后捞起饭粒，做野味的诀窍就在这几粒饭上，放一把生姜丝，稍一变色即把切好的野味倒下爆炒，一小勺盐，马上起锅。有时老百姓不但把野鸡给抓来了，连它们的窝也给端了，经常把野鸡蛋也一起送来。那时我自己养鸡，刚开始没经验，公鸡母鸡差不多一样多，那些鸡



们长大后，一刻电没有安宁过。公鸡们为母鸡打架，跟人一模一样。越年轻的鸡越好斗，如果它们识字，让它们读《水浒》的话，不知我的那半边山坡，会不会每天都血流成河。后来有懂鸡性的，告诉我，十五只母鸡配一只公鸡，果然相安无事，山坡上再也没有出现过火并现象。没有文化是公鸡最大的幸运，现在，一些读过几年书，手中有有点小权，又有点小钱的人，给他十五只母鸡，不见得能够的。

有鸡就有蛋。白水煮蛋最简单，但也有窍门。把蛋放在冷水里煮，盖上盖子，水开以后，听见蛋滚动的响声，马上捞起，放在清水里泡冷后，再煮，两三滚，再捞起，此时鸡蛋的蛋黄不生不熟，晶莹剔透，放进嘴里，自己就滑了下去，经过喉咙时，就像一个轻吻，有余温，有回味，没有那恶俗的口臭。

鸡养得多了，蛋吃不完，我就学着孵小鸡玩，那也是一门学问。一开始我放被窝里，除了被我睡觉时压碎几个外，一无所获，弄得一床的鸡蛋黄和鸡蛋壳。后来专门去请教了村子里的老人，才掌握了要领。我拿一个布袋，里面装上谷糠，把蛋埋进谷糠里，放在灶台边上，有火微微烘着就行，不能过热。隔个五六天，打一盆开水放至微温不烫手，把蛋小心取出，放进温水里泡上，抽完两根烟，再捞起用干净的布擦干后，仍然放回谷糠内。五六天后，再重复一次，一般来说，二十多天后，小鸡自己就出壳了。有一回，所有的蛋里都钻出一只小鸡来，只有一个蛋迟迟没有动静，就在我失去耐心，要把它煮了时，一个小脑袋冒了出来，我似乎听见它叫了一声我的名字。后来小东西越长越大，渐渐脱离了，鸡的俗气，后来，尾巴越长越长，我走到哪里，它竟能跟着我飞到哪里，一个胡子拉碴的人，身后跟着一只孔雀，我的饭店那阵子生意出奇地好，跟这只孔雀不无关系。我和我的孔雀，是那几年滇缅公路上一道独特的风景。

我的饭馆就叫“孔雀饭馆”，当然，这是在孔雀会飞以后，改的名儿。

朗玛的黄昏

刚一入秋，老李他们便脚底痒痒，嚷嚷着要去藏区照相。当然，他们自己是不说照相这个词的，好像也忌讳别人这么说。似乎说去哪儿照相显得有点跌份。他们把这叫作摄影，把同行的人叫做摄影家，把照相机叫作摄影器材。因为我的摄影器材只是一个一千多块钱的傻瓜相机，所以无颜见人，只好把它揣进裤兜里，一个只拿着傻瓜相机的人是无法叫作摄影家的，所以，老李就说，到藏区后，如果有人问你是干什么的，你就说自己是搞摄影理论的吧。于是，我就做了一回摄影理论家。国庆长假，六个摄影家和一个摄影理论家直扑香格里拉的朗玛村，去照相。

照相这行当，有时候说起来也挺尴尬的。你说他有多人的技术含量吧，外行的人还真不把这当回事，因为碰巧了，他也能照几张像样的照片，你说他没技术含量吧，那打击面也太大了，干这一行的人肯定受不了，这是他们的饭碗，每年还有这个大赛那个摄影节的，热闹得很。我们这一行七人，最贵的一台机器要八万多人民币，其中有一个脚架，七千多。业余如我者，手机比器材还贵。好在老李是个大胖子，长得又白，按照汪曾祺的说法，是个大白胖子。也只有大胖子的肚量，才能容下我这个瞎照相的。同行的一位女摄影家，穿得像个男的，第二性征还不如老李突出，扛着一个大家伙，煞是威风。当她看见我从裤兜里掏出摄影器材时，撇了撇嘴，我估计如果不是看在大白胖子的佛面上，她肯定是不屑与我为伍的。老李过来悄悄地跟我说，她是个老北京，嘴损得很，前两年还得过荷赛奖，正膨胀着呢，你最好别惹她。

朗玛村是因为村旁有一条朗玛河而得名的。全村有三十户人家，一百六多口人。朗玛村的出名是因为村里人跳的情舞。在藏区，看得最多的舞蹈是锅庄舞和旋子舞。锅庄舞是一种无乐器伴奏的集体圆圈歌舞，我对它印象最深的动作是弓腰抬腿，当然它的左右摆步也让人过目不忘。而旋子舞则是一种用马尾胡伴奏，男女分别列队围成圆圈跳的舞蹈。它的舞姿优



美舒展，刚柔兼备。女子舞蹈的动作最具特色，也最好看，因为她们边跳边甩水袖，水袖翩翩，再加上藏族女子独特的服饰，跳起来倍显婀娜多姿，同时也使旋子舞队形成一罔舞动的彩虹，旋子舞的点摆步、双扭步、垫步跳等动作都很有特色。而情舞，我则是第一次听说，我们这一次的目的，就是到朗玛村拍情舞的。

朗玛村男女老幼全都会跳情舞，领舞的便是村长泽仁农布。泽仁当了三十年村长了，在村子里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威。我在村子里转悠时，碰到的村民都会微笑且羞涩地与你打招呼，虽然他们中的很多人都不懂汉语，但那种热情还是隔着三五米就能让你感觉到。我在村子里碰到许多孩子，其中不少长得都有点像村长。当我转悠到村长家门口时，发现他家开着一间小卖部。透过窗口，看见里面有一搭无一搭地堆放着一些小食品及烟酒糖茶之类的日常用品。窗子上方有几个字，乍一看似乎有点不大对劲，可又似曾相识，定睛一看，原来是“小买陪”三个字。三个字我都认识，可把它们组合在一起，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宁是拿毛笔写上去的，墨有些淡了，可不嘛，房子都有些旧了。里面卖东西的是村长十三岁的女儿顿珠。我问顿珠，这几个字是谁写的，顿珠轻描淡写地回答：“爸爸写的。”似乎我不是第一个对这三个字感兴趣的人，顿珠又说：“爸爸说了，只要村里人能明白这里是干什么的就行了，上面写什么字并不重要。”我心里一震，这要是乾隆御笔，那全中国的小卖部肯定全成了“小买陪”了。看来村长在朗玛村，确实是一言九鼎，连不属于他本民族的汉字，到了他的势力范围，都要随他的意愿而改变其本来的含义。

顿珠手上拿着一枚雀蛋，也不知是麻雀还是其他什么小鸟下的蛋。见我好奇，顿珠大方地要送给我。她说这是她上午刚上山掏的。我拿过来放在手心里，软乎乎的，似乎有体温，似乎能感觉到里面有小东西在蠕动。雀蛋上，长了几个雀斑，恍惚中，我仿佛见到了小学同桌的那张脸。以前我从来没有意识到，一张长了几个雀斑的脸，竟是如此值得回味。

顿珠的脚下趴着一条狗，黑乎乎的一堆。刚开始我还没在意，等我突然看明白时，我一哆嗦。那是一条藏獒。顿珠看我害怕，嘿嘿一乐，说：“没事的，这不是真正的藏獒，不纯，它不敢咬人的。”不纯我也害怕。虽然它耷拉着眼皮，嘴角的唾沫上还冒着几个泡泡，可它祖上，毕竟曾经是一条藏獒。它的内心，肯定不会把自己当成一只土狗的。就像现在的有些遗老遗少们，哪怕在家里啃馒头，只要有个外人在，免不了还是要把祖宗

拿出来，炫耀一番的。顿珠踢了一脚那狗，说：“贱着哪，它一看见土狗就要咬，可是只要听到真止的藏獒一叫，连影子都没看见，就夹着尾巴跑回来了。”这让我想起从北京出发时，朋友开车送我去机场的路上，前面有个老头慢悠悠地骑个三轮车，在大马路上旁若无人地哼着小曲儿，也不管后面被他堵了一溜车。我的朋友忍无可忍，摁了两下喇叭，这下老头来劲了，冲我的朋友来了一嗓子：“你个臭外地的开个破奔驰在北京瞎晃荡什么呀！”我乐了，原来老头是在跟奔驰车较劲呢！可他不知道，我的朋友是个地地道道的老北京，他噌一下就下车了，拎起老头的衣领子：“你丫骂谁呢？”估计一听口音，老头立马就后悔了，只听他嘴里嘟囔着：“我还以为是外地的……”三轮车骑得，比奔驰还快，不到两分钟，就消失在北京的茫茫车流中。

从顿珠的“小买陪”出来，已近黄昏，泽仁村长应六位摄影家的要求，跳情舞从黄昏开始。操场的一角，女摄影家已抢占了最有利的地理位置。我对这种按要求组织起来的庞人的场面一时间无所适从，不知从何下手，黄昏的光线柔和而美妙，一场盛大的舞蹈即将开始。这时，顿珠悄悄地来到了我身边，拉着我的手说，我家的孔雀开屏了，我带你去看吧。我正在摆弄我的摄影器材，正在琢磨照还是不照，顿珠的出现让我有了逃离的理由。我毫不犹豫地跟着顿珠回到了她的“小买陪”，在她家的院子里，一只不知是家养的还是野生的孔雀正在开屏。在它的旁边，有一只小公鸡也在摇着它可爱的短尾巴。我想，公鸡即使无法像孔雀一样开屏，但摇尾巴的乐趣，并不比开屏的乐趣少。我和顿珠一起开心地笑。这趟朗玛之行，我的相机里只有“小买陪”、长雀斑的雀蛋、一条猥琐的狗、开屏的孔雀以及摇尾巴的小公鸡，当然，还有可爱的顿珠。但就是没有情舞。从某种意义上讲，我此行是失败的。我到达了日的地，却失去了目的。

人的一生，人致也是如此的吧。



陪老头看病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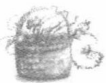
老头生病了，胆上的问题，有时候疼起来汗珠子从额头上噼里啪啦直往下滚。我妈看着心疼，以前是因为要上班，顾不上身体，现在退休了，我们就劝他去医院看看。去了以后说要手术，于术就于术吧。全家又是一阵忙活，做好了于术前的各项准备。主管他的大夫姓屠，这个姓做大夫，叫起来似乎有点让人心慌，屠大夫，念好不容易念成大屠夫，所以我每次叫他，总是字正腔圆，三个字分开念，屠、大、夫。可那小子总是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我心里想揍他吧，可脸上还得堆着笑，生怕他把我爹怎么着了。我爹脸上也堆着笑，面对这个比他儿子大不了几岁的屠大夫，像我小时候见了他一样，都不敢说话。还有那个小护士，连病床上的被子有一个角出了床边，也要嘟囔几句，整个儿感觉就像是我家奶奶在管我爹，这1、‘好了，在医院里，我多了一个爷爷和一个姑奶奶。

我爹病房隔壁的隔壁是个干部病房，听说是个套间，有个老头，红光满面的，经常出进，管我爹的小护士，不，那个姑奶奶，还是直接叫奶奶吧，人一旦不要脸了，见个管事的，叫姥爷都行。“奶奶”说，干部前两天感冒了，秘书就把他送进来住着。猫了个咪的，我爹的病房总共也不过十来平米，可是挤了六个病人，都是要做各种大小手术的，有的说不定，上了手术台就下不来的，还有一个，每天晚上都在跟陪床的媳妇悄悄交代后事，因为不是干部，这间狭小的房子里每天晚上加上陪床的，有十二个人，像我爹这样能住进来的，都还算幸运的，走廊里还睡着几十个病人，连走廊都挤不进来的，不知还有多少。可那些干部，那些操蛋的公仆，连感个冒，都要在干部病房里，享受着我那些“奶奶”们的关怀。这些公费医疗者，花纳税人血汗钱的寄生虫，他们不应该来这里看感冒，他们应该提前去火葬场，享受公费火葬，那些价格高昂的骨灰盒，不用他们自己掏钱，他们应该尽早享受花圈、悼词、三鞠躬，然后去八宝山，按级别，最后享受一次公费安葬。

我第一次陪我爹做检查的时候，医生连正眼都没看我们，我爹刚想说说

他是如何疼得受不了的，那个屠夫就打断说，先去做个CT，拍个片子，我看完片子就明白了，你现在跟我说什么都没用。说实话，这是我第一次去医院，之前，我从没去过，连出生，都是在家里请的接生婆。所以我对医生是如何看病的怀有很强的好奇心。可被屠大夫一句“去拍个片子”就给打发了，心里颇为失落。按我最朴素的理解，病人找到医生，就像一个农民找到法官，是有冤情要倾诉，他有泪要流，他需要一个人对他的身体主持公道。尽情地倾诉一番，说完了，有好多病，也许就好了大半了，我觉得，倾听病人的倾诉是治疗的一部分，甚全，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可我们的屠人夫，居然就把这么重要的一个步骤，交给机器了。我真不知道，他读书时，老师是不是光叫他看片子了，他是不是还知道，有个词叫作“人文关怀”，我不知道在医学上，有没有医学关怀这个词。如果没有，我希望以后医学院的老师要补上这一课。我认为病人去看病，首先要解决的，是心理负担。他心里积压的问题太严重了，他近段时间的情绪，严重低落，他需要排解，需要一个他认为可靠的对象，他需要医生摸一摸他的额头，用听诊器听一听他的心脏和脉搏，如果天冷，他希望医生能把听诊器稍微用手捂一下，别一下子就伸进他那枯瘦的胸膛，他是如此地虚弱，现在受不了这冰冷的钢铁的刺激。可是这一切全没有，听诊器倒是有一个，挂在屠大夫的胸前，估计一年到头也用不上几回。前后不过两分钟，他便让我爹去找那台机器去了。

我是相信现代医学的，科学越进步，机器出来的结果越正确。像什么CT，核磁共振成像、正电子放射扫描，还有各种各样的我说不清的超声诊断仪，这些都为临床诊断带来了新气象。可是我也发觉，仪器越多，越先进，医生就越不会看病，最后，光会看仪器检验出来的结果了。这种活儿，即使是一个文盲，让他去医学院进修三个月，只学看片子，然后得出结果，是什么病，我觉得也不是不可能。那么，国家、父母花那么大的本钱，送孩子去学医，本科五年，硕士博士再五六年，读出来只会靠仪器来治病，连倾听病人说几句病情的时间及耐心都没有，这样的医生，我们需要吗？我得出了一个结论，我不需要，但有人需要，看看他们给领导们看病的那种猥琐样，战战兢兢，谨小慎微，又是专家会诊，又是忙前跑后，生怕出半点差错。在领导干部面前，医院的院长书记就像护士样，而医生和护士，只是两条腿的跟屁虫而已，根本没他们说话的份儿。那个感冒的工部病房里，上午院长去，下午书记去，其他时间里，各色人等，拎着各色东西去。不知他们是否也懂得，科学面前，人人平等，死神面前，人人干等。可在他们眼里，只有领导，没有病人。即使有病人，也是隔着机



器的，隔着一台，或者几台冷冰冰的机器。

难道现代医学就不呼唤人性？就不是人的医学？难道西医就是这么个德性？好像也不是，在西医的传统里，在“西波克拉底”时代，医学被定义为“德行技艺”，道德是第一位的，行为是第二位的，技术排在第三，可见，西医是到了中国以后，才变味儿了的，变得有中国特色了，变成了给领导看病，而不是给生命看病，给人看病。

我爹被要求住院手术以后，表面上，装出一脸轻松的样子，以前不管是在单位，还是家里，毕竟颇受尊重，但我知道，他是心虚的，跟我说话的时候，他的眼神有些躲闪游移，没有以前那么坚定了。我知道，他要保持着知识分子的尊严，一个“人”的尊严。可你到了医院以后，哪里还有尊严可谈？你就是人家俎上的肉。我可怜的爹啊。那些可怜的病人啊，那些蜷缩在六个人，或者八个人一间的病房里，那些在寒风瑟瑟的夜晚，挤在医院走廊里，还有那些连走廊都挤不进来的肉啊，请你们在来医院前，把“尊严”两字，悄悄地放在家里，放在父母流泪的老花眼里，放在儿女揪着的心坎里，放在我们隐忍、却又无奈的眼神里。

上手术台的前十分钟，我爹显得有点心事重重，对我欲言又止。我妈安慰他说：“放心吧，小手术，我们在门口等你。”我那个“奶奶”不由分说，一把就把我爹给推了进去，一会儿，拿出一张单子来，让我妈签字，好像是要上麻醉了，那张纸上罗列了好多各种意外情况，看得我妈心惊肉跳，哆哆嗦嗦地不敢签，她把那张纸递给了我。还没等我看完，只见我爹大踏步地从手术室走了出来，口中念叨：“不做了，不做了，受不了。”屠夫从后面追了山来，看他哭笑不得的样子，我紧张地问：“我爹怎么啦？”屠夫说：“你爸爸问我，做完手术后，晚上能不能喝酒？那哪能喝酒啊。我就告诉他，手术后一周内，是绝对不允许喝酒的，他就突然从手术床上蹦起来，跑了，说自己一顿不喝酒都会要命的，宁可不做这手术了，也要把命保住。可是你看，我们都准备上麻醉了。”

我突然明白，我爹给自己找了个借口，他不但让自己解脱了，也我和我妈解脱了，他是为了尊严而跑的，他终于找到了一个看似荒唐、却又合理的借口，让自己，从肉，变回了人，一个有人格的、有尊严的人。至于我的那位“爷爷”和“奶奶”，管他妈的，自己玩去吧，去舔那些感冒的干部们的屁眼去吧。我们要出院，我迅速地回到病房，帮我爹收拾东西，全于如何收拾这个烂摊子，那是我妈的事儿。我们爷俩仰天笑出门去，近一周来的阴霾，顿时云消雾散，看看头顶的天，是解放区的天。

眼 神

发工资那几天，老婆总是骂骂咧咧的，我知道是指桑骂槐，一个只拿那么点死工资，发不了横财的男人，在家里注定是没有地位的，我老婆指着我的鼻子说，你哪里没有地位了，只是低下一点而已。

一个“而已”，就让我身上唯一一点能证明我是男人的功能，从此丧失了，不光是嘴上，就是身体，也硬不起来了。自从我在家里做不了主以后，我的丈母娘、小姨子都住了进来，把好好一个家，挤得水泄不通，她们在家里高声地用方言说话。晚上洗完澡以后，娘仨穿一样的睡衣，留一样的发型，基本一致的身材，在房子里晃来晃去的，让人眼花缭乱。一大晚上我看见她们洗完了，那娘俩去了另一屋，我忽然有了点冲动，上去把手搭在她的肩膀上，轻轻唤一声：“老婆”，只见她慢慢地回过头来，不屑地斜了我一眼，说：“你的老婆在那边。”天哪！是她妹妹！我恨不得扇自己两巴掌，然后再跳楼，以证明我内心的清白。

我的眼睛不好，近视。

我到处找人打听，哪里能把我的近视眼治好了。用了好多偏方，都不管用。有朋友就建议说，去同仁医院吧，那里的激光手术很先进，几秒钟就能治好。也有说不好的，说这种激光手术风险太大，不知五年、十年以后会出现什么样的后遗症。我就去找了一个去年在那里做了这个手术的一位认识的姑娘，她说：“我才不管十年以后的事儿呢，我先享受这十年。”一句话激起我的豪情，我也要先享受这十年。关键是不把眼睛治好了，万一再发生一次把小姨子当老婆的恶性事件，我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便筹钱，准备去做激光手术。我有个朋友大平，跟同仁医院沾点边，认识里面的几个医生，他说可以帮我找找人。他回来后跟我说：“老朱啊，手术是没问题的。可我去到眼科一看，那几个医生，可都是戴着眼镜的，你说他们自己为什么不做呢？”一句话吓得我连打好几个激灵。“他们自己为什么不做呢？”我问了自己好几十遍，也没有答案。像我这般胆小的人，



只好在心里盘算，等那几个眼科医生自己做了激光手术，我再去吧，这样，至少安全系数高一些。

眼睛不好，眼神也就不好。自从打消了激光手术以后，我在家里过得是小心翼翼，每天下班以后，总想在单位再磨蹭一会儿，反正是不想回家。如果碰到有朋友请喝酒，那是我最高兴的一件事儿。如果三五天没人叫我，我总是想方设法创造机会，让自己一礼拜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处于酒精的麻醉状态。王仁是最了解我的一个老哥儿们，他倒是随叫随到，因为这个老文学中年至今孤家寡人，谈了上百回恋爱，没一次超过十天的。但我最烦他的一点就是这老小子爱穿一件白西装，我总结出一点，但凡男人超过了30岁，还整大要穿白西装的话，那都是一些极其好色的中老年色鬼。王仁的白西装大部分地方白，也有些地方是黑的，因为我眼神不好，权当他都是白的吧。正想找他来喝酒，没想到他先给我打电话了，一副哭腔，我不怕哭腔，我最怕的是文艺腔和娘娘腔。我说千仁，过来喝酒啊。他那边支支唔唔，说要我带上两百块钱，去三间房派出所接他一下。我长这么大只去过一次派出所，就是办身份证时去的那一趟，这至少证明我还是一个守法公民。好在还记得地址。便打个车过去，看见王仁正在和一个和蔼可亲的警察大妈在唠嗑，走近一看，是大叔，嘿！大妈，不，大叔正在开导王仁：“你小子，以后有机会多学学，连泡个妞都不会，真是丢死人了。”边上还有个女的，后来才知道，是洗义房的小姐。原来是她报的警，说王仁欠她钱，耍赖。要警察同志给她主持公道。小姐敢报警了，说明咱们的社会已经走上了法制轨道。小姐陈述的和王仁说的基本一致，只是王仁多说了去找小姐的缘起。他说自己几个月没碰女人了，心里憋得慌，便在街上溜达，鬼使神差的就被小姐一个媚眼，勾进了洗头房。小姐说，我们谈好了价，两百块钱一个钟，可这个白西装，进来后就跟我谈文学，谈理想，谈诗歌，我让他快点，要不一个钟就要到了，我是替他着急，现在是金融危机，大家的钱都不那么好挣。王仁说，我看见这个小妹那么漂亮，便想跟她好好聊聊，我想用诗歌净化一下她的心灵，我从《诗经》开始讲起，刚讲到初唐，她就说一个钟到了，要我两百块钱，我确实没带那么多，要是带了，我也就给她了，可我，连她的手都没碰一下，她就要两百块……

这一点我倒相信，王仁要是急了，只会自摸。他不像别的白西装，可以同时跟几个姑娘玩，都显得游刃有余。一小时后，两个各自寂寞的老男

人从派出所出来，便迫不及待地门口找了个酒馆，开喝。这次喝酒的理由更充分了，给王仁压惊。后来喝得有点高了，但王仁还惦记着那间洗头房，他说一会儿还要去一下，因为下午刚给那小姑娘讲到初唐四杰，他要接着讲，说怎么着也得讲到北岛舒婷吧。

手机响，是老婆打来的，她让我回家把厨房的碗给刷了，她们娘俩晚饭后要去看电影。我赶紧把账给结了，准备回家刷碗，王仁说，那你先走吧，我去那边，他手一指洗头房的方向。只有我知道，王仁心里惦记着的，其实不是那个小姐，而是压在他心头的那段没讲完的阵阵隐痛。